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普豪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冠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冠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請求金額2,269,568元之計算式及聲明事項所載之催款手續費用金額為何？

㈡提出利息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㈢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